

# 拘留两天，被执行人主动要求还款

□ 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5月12日下午，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突然接到了拘留所民警打来的电话，称被法院拘留的李某在所里待了不到两天后，迫切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李某是一起租用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5月，李某因加工管件需要，在申请执行人张某处租赁了机器设备。当时，双方约定租赁费为5.2万元，租赁期限3个月。可到期后，李某却分文未付给张某租赁费。张某多次催讨，李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托。

## 群众粗心遗失行李箱 民警半小时帮找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波）“警察同志，真的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找到了行李箱……”5月22日16时40分，拎着失而复得的行李箱，来自青龙满族自治县的务工人员张某连连向秦皇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运河道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

当天16时11分，运河道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令，辖区一名外地务工人员张某报警求助，称其将随身携带的行李箱遗忘在天池路路边，等到想起来回去再取的时候，发现行李箱不见了，由于行李箱内有大量重要物品，希望帮忙寻找。

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一边安抚张某的情绪，一边帮助张某回忆行李箱丢失的过程。结合张某的丢失地点，民警迅速走访周边群众和商贩摊位，并根据摸到的线索找到了在兴龙工业集团附近打扫卫生的清洁工陈某。陈某说他在路边看到了一个行李箱以为是垃圾，就放在了垃圾车上。民警向陈某说明了事情缘由，陈某立即将行李箱交给了民警。

随后，民警向群众了解确认行李箱为报警人张某所有，并由张某检查行李箱，确认物品齐全。拿到失而复得的行李箱，张某激动不已，对民警快速高效的办事效率和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态度给予高度赞扬。

## 一货车车厢“藏人” 大名交警及时查获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合行动。行动期间的一天早上6时18分许，万堤中队、铺上中队民警巡逻至城乡接合部道路某农场附近路段时，发现一辆货车形迹可疑，遂上前检查。经查，车厢内竟“藏着”12名准备去帮忙干农活的村民。驾驶人称，他以为距离不远，“挤一挤、开慢点”没事，便抱着侥幸心理上路行驶。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安排车辆对12名乘员进行转运。目前，该驾驶人已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牛敏 郭占元

## 井陉交通运输局守护桥梁安全 让群众出行更安心

近日，井陉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对辖区南张村漫水桥出现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修复，从桥梁基础、桥墩到承重构件、栏杆等逐一进行维修加固，并建立台账，保障桥梁使用安全。

桥梁加固工程是“四好农村路”和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的一项具体举措，也是为群众办实事、惠民生的具体体现。今年以来，井陉县在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把危桥改造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深入开展农村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核查公路、桥梁安全状况，掌握安全隐患底数，有力有序消除公路、桥梁安全隐患，确保了农村道路安全畅通。

高士光 梁江峰



5月份以来，康保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所长李佃平带领运管执法人员多次深入社区，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主题宣传活动，增强了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了老年群众“知危险，会避险”的自我防护能力。图为运管人员向社区老人发放宣传页，宣讲安全文明出行知识。

杨永泉 摄

双方最终未达成和解协议。对此，孟村法院依法对李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

鉴于被执行人李某拒不配合法院执行的行为，今年5月10日，孟村法院作出决定，对李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于当日20时许，将李某送至拘留所实施关押。

谁知，5月12日下午，在拘留所仅仅待了不到两天的李某就待不住了，请求拘留所民警给法院打电话，要求尽快履行义务。

吴玉超放下电话，立即赶往拘留所，将李某提讯出来，带至法院执行局办公室。

在告知李某相关权利和义

务，并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后，李某联系其委托的代理律师，说明要尽快还钱的意愿。李某的代理律师马上与吴玉超取得联系，称会尽快赶到法院。

当天15时30分许，李某的代理律师与张某一起来到法院。在吴玉超的主持下，双方签下了和解协议，李某委托律师当场向张某支付了5.2万元，付清了全部执行案款。与此同时，张某也向法院申请提前解除对李某的司法拘留措施。

鉴于被执行人李某已履行义务，且已得到了申请执行人张某的谅解，孟村法院依法提前解除了对被执行人李某的司法拘留措施。

## 张家口桥东检方助老人追回被拖欠近10年工钱

了解到牛大爷这一情况后，该院立即指派经验丰富的干警帮助牛大爷梳理法律关系、收集维权证据、撰写诉讼文书，并依法支持牛大爷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牛大爷追回了被拖欠了近10年的工钱。

这是桥东区检察院服务保障弱势群体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桥东区检察院出台多项举措，强化对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通过支持起诉、检察和解、多元化解等方式，办理了一批涉及老年人、残疾人的典型案件，涉及金额30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省会藁城公安紧急救助受重伤群众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鲍娜军）5月24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民辅警上演“生死时速”，为一名在工作中受重伤的群众开辟绿色通道，将其紧急送医救治。

当日16时许，该分局特巡警大队辅警在廉东警务站附近执勤巡逻时，发现一男子扶着鲜血淋漓的胳膊向警务站的方向跑了过来。辅警邓志明见此情况赶紧跑过去询问。“我在附近工地上班，工作过程中被电锯伤到胳膊上的大动脉

血管了，流了好多血……”快！将他扶上警车，小心别碰到他的胳膊。”邓志明一边嘱咐着同事王志远，一边快速启动警车，闪动警灯，拉响警笛，奔向距离最近的藁城中医院。

一路上，警车疾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了藁城中医院。随后，辅警又将伤者护送到急救室，并为其叫来医护人员。看到伤者得到及时治疗，他们才返回工作岗位。

## 清河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一涉拒执罪案件

日前，清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将一起涉嫌拒执罪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在办理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中，清河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名下车辆归原告所有，被告上诉。二审期间，原告申请保全查封了被告名下该车辆，且二审判决维

孟翔 韩茂松

## 怀安法院圆满执结一起涉企租赁合同纠纷案

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圆满执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当日，接到申请执行人的执行请求后，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且执行地点在廊坊市香河县，执行标的为大型机械设备的情况下，怀安法院立即成立以党

郑一明

## 阜城县崔家庙镇坚持法治引领 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近日，阜城县崔家庙镇结合当前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各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环境保护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并就其中的重点法条对群众进行讲解，成效良好。

今年以来，崔家庙镇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引导作用，大力开展普法相关

梁爽 骆佳琳



在“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5月24日，迁安市公安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小学，为学生们带来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课堂上，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现场互动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学生们宣传交通安全常识，讲解安全乘车、安全走路、安全骑车等基本交通安全知识，以及“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并呼吁大家向父母、亲人分享所学所懂的交通安全知识，共同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图为民警对孩子们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摄

## 疏于观察车辆盲区 司机驾车撞倒行人

河北法制报讯（徐洋）5月17日，一女子驾驶车辆从单位院里驶出时，因没注意观察，将一名行人撞倒并卷入车底，导致其多根肋骨骨折。

当日，张家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花园区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在下花区某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查，发现受伤女子已被送往医院医治。民警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排除了其酒

驾驶嫌疑。驾驶人称，其出单位大门后往前面看了一眼，然后再调头往后看，却没看到受伤女子，该女子应该是站在车的盲区之内。

民警去医院查看受伤女子情况，受伤女子称，她在路边等车过程中，突然从后方路口驶出一辆白色SUV，径直将其撞倒并卷入车底，驾驶人发现后立即停车查看。

民警调取了现场视频录像，发现驾驶员郝某中午下班后，驾驶车辆驶出单位大

院，期间因车辆A柱阻挡视线，没能及时发现站在左前侧的女子，径直将其撞倒，导致事故发生。

民警认定，驾驶员郝某驾驶机动车驶入道路时，未能仔细观察道路情况并让行道路上的行人，导致事故发生，需要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驾驶车辆拐弯时，一定要观察盲区部位情况，确保安全方可行驶。

的法律宣传，并结合案件实例进行详细讲解，提高了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此次宣传活动，蔚县法院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设置宣传展板4块。

韩海霞

## 蔚县法院积极参与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积极参加了蔚县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2023年平安蔚县建设集中宣传活动。

法院干警以现场问答、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对往来群众进行养老诈骗、集资诈骗、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方面

## 保定竞秀司法局开展保障残疾人权益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保定市竞秀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联合竞秀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法律援助工作者、律师、普法志愿者在辖区广场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主题普法宣

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残疾人法律援助宣传手册、法律援助法、民法典等宣传资料，重点对残疾人法律援助的形式、范围、程序等政策进行宣传讲解。

法律援助律师现场为群众解答关于合同纠纷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指导群众依法维权。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余人次。

陈伟

## 一份《预处罚通知书》助力案件快速执结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鲍娜 通讯员 高茹 穆晶玉）5月12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时，对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石家庄市某公司发出《预处罚通知书》，促使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了义务。

2019年7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李某在石家庄市某公司工作

期间，李某与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李某以长期拖欠工资为由被迫离职。今年3月，经仲裁委调解，双方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石家庄市某公司发出《预处罚通知书》，促使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了义务。

司未在期限内履行义务，李某遂于5月6日向鹿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当日，执行法官即向该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然而，期限已过，该公司却以各种借口拒不履行。经合议庭调查并进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认为该公司尚在持续经营，具备履行能力，若直接

对其作出处罚决定，可能对其后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该公司发出《预处罚通知书》，告知其在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仍不履行或不配合法院执行的，将依法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发出《预处罚通知书》后的第三天，该公司便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并履行了全部义务，该案顺利执结。